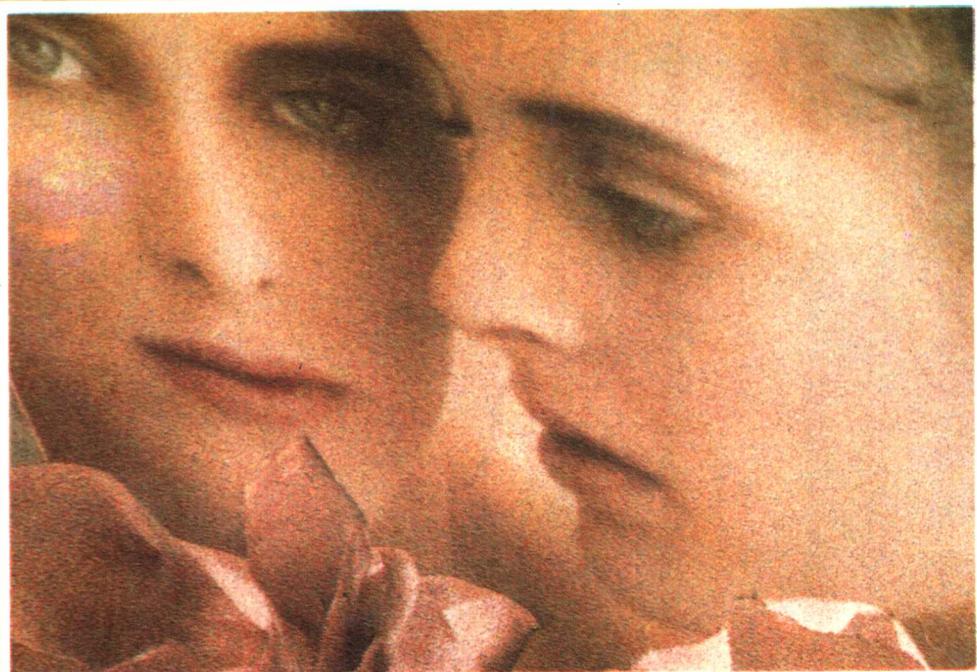


《犹太文学丛书》

徐崇亮 译



# 萧莎

*Xiao Sha*

(美) 艾·巴·辛格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犹太文学丛书》

I712.4

348

文

# 萧莎

Xiao Sha

(美) 艾·巴·辛格 著

徐崇亮 译

397229 南京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1 号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08)

南京豪利电脑照排中心照排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常熟市印刷二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48 千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305-02366-3/1 · 205

定价: 9.50 元

# 第一 部



# 第一 章

---

我受过三种濒死的语言<sup>①</sup> 的教育——即希伯来语、阿拉米语和意第绪语<sup>②</sup>（有的人根本不把意第绪语算作一种语言），——并在源于巴比伦文化的犹太教法典的薰陶下长大成人。我读书的小学堂<sup>③</sup> 就是一间屋子，老师吃饭、睡觉，他妻子做饭都在里面。我在那儿并非学算术、地理、物理、化学，或历史什么

---

① 这是作者的反讽。其实这三种语言在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波兰非常活跃——希伯来语和阿拉米语作为古代的传统语言来使用，而意第绪语则是欧洲犹太人的日常用语。但是封建的波兰政府迫害少数民族，认为他们的语言是“濒死的”。

② 希伯来语是闪含语系中的一种语言，传统上都称其为“神圣的语言”。希伯来语是用作祈祷和宗教庆典的语言，也是以色列人的通用语言。阿拉米语是一种北闪含语言，类似于希伯来语，书写符号一样。它在伊斯兰教兴起之前一直都是近东和中东的地方语言，后被阿拉伯语所取代。在巴比伦王国统治时期，犹太人适应了阿拉米语。现代希伯来语里依然含有大量阿拉米语词汇。意第绪语是大多数欧洲犹太人以及从欧洲移民到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的通用日常语。意第绪语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并包含有日耳曼、希伯来、阿拉米和斯拉夫语种的词汇。某些诺曼语、古法语、古意大利语都在意第绪语里存活至今。意第绪语用希伯来字母书写。

③ 犹太小学堂(cheder)是教小孩子在那里学字母、学阅读、学宗教活动的地方。

的，而是研究在节日里控制鸡下蛋的规律，或者研究一座毁于两千多年的圣殿<sup>①</sup>的祭品。虽说在我出世前，我家祖祖辈辈已在波兰定居了六七百年，可我只会说几句波兰话。我们家住在华沙的克罗什马纳街，那条街常被人称作犹太人居住区。<sup>②</sup> 其实，在俄国人占领时的波兰，犹太人可以随便选择住的地方。我是个完全不合时代的人，竟然对此浑然不知，就如同我不知道自己与萧莎的友情会和爱情牵扯起来一样。她是我们的邻居芭谢尔和泽利格夫妇的女儿。我以为，谈情说爱只是那些善于处世的、在安息日把脸刮得干干净净，嘴上，叼着香烟的小伙子<sup>③</sup> 和那些穿着短袖罩衫或穿得袒胸露背<sup>④</sup>的姑娘们的事儿。这档子傻事不会与一个出自哈希迪教徒<sup>⑤</sup>之家的七八岁小学童有关。

尽管如此，我还是相当喜欢接近萧莎，总是找机会从我们家通往芭谢尔家的那间昏暗的厅堂里经过。萧莎和我的年龄相仿，但我

---

① 此指犹太人在耶路撒冷相继建成的三座圣殿中的第二座，毁于公元 70 年。从此犹太民族就不再作为一个政治实体而存在了，在接下来的二十个世纪里，犹太人散落在许多民族当中，过着离乡背井的生活。第二座圣殿的毁灭影响了宗教思想和活动的方方面面。这都表现在哀悼的活动中——对重建它寄予永恒的希望。耶路撒冷作为一个辉煌的过去，以及对将来寄予永恒的希望的象征而继续存在着。

② 由于社会的或者经济的压力，欧洲城市都有这样只限于犹太人居住的街区（ghetto）。

③ 这些行为均不为正统的犹太人所接受，显然这些年青人都背弃了传统的犹太教。

④ 犹太妇女习惯于穿着端庄，旨在不引起男人的邪念。

⑤ 哈希迪（希伯来文 Hasid，意为“虔诚者”）是 18 世纪中叶在波兰犹太人中出现的宗教神秘主义团体。创始人为以色列·本·以利撒（Israel Ben Eliezer，约 1700—1760），后传入俄国南部。19 世纪中叶其教徒已占东欧犹太人的半数。该派反对《塔木德》（犹太教口传律法），宣扬泛神论，强调通过狂热的祈祷与神结合，认为禁欲苦修违背神意，相信弥赛亚即将来临解救其苦难。

在大家的眼里是个神童，能背诵革马拉和密西拿<sup>①</sup> 里的好些段落和章节，能用意第绪语写作，还能用希伯来语写作，而且已经开始思考上帝、天命、时间、空间和无穷等问题了；而萧莎却被看作是我们这幢十号楼里的傻丫头。都九岁了，说起话来还象个六岁的小孩子。她父母把她送进一所公立小学读书，她在班上留了两级。萧莎有着一头金发，散开辫子就披满肩头，蓝眼睛、高鼻梁，长长的脖颈。她长得象母亲，她母亲年轻时可是个出名的美人儿。妹妹伊普比萧莎小两岁，象父亲，皮肤黑黑的。她左腿上了夹板。走路有点跛。最小的妹妹叫泰贝丽，我刚去芭谢尔家玩儿时，她还是个小毛孩，才断奶不久，还睡在摇篮里呢。

有一天，萧莎哭着从学校里跑回来，原来老师把她开除了。老师的信上说她不宜去上学了。她带回家两本书——一本是俄语的，另一本是波兰文的——几个练习簿，还有一只装着钢笔、铅笔的笔盒。她压根儿没学到什么俄语，波兰文也只能慢慢地读才行。那本波兰文的小学课本里有插图，什么农村狩猎图，以及奶牛、公鸡、猫、狗、野兔等等，还有一幅画儿画着一只母鹤在窝里喂刚孵出来的雏鸟。萧莎能把那本书里的一些诗给背诵出来。

她父亲泽利格，在一家皮货店工作。每天一大早出门，很晚才回家。他的那圈黑胡子，总是那么短短的、圆圆的，我们楼里的哈希迪教徒说他让人把胡子给修剪过了——这是违背哈希迪习俗的。他穿一身宽大的粗布短上衣，<sup>②</sup> 硬衬领，系领带，脚穿一双胶帮羊

① 密西拿(Mishnah 的音译)原意为教导，指犹太教口传律法集《塔木德》前半部和条文部分，传说为摩西在西奈山口述的法典，于 175 至 200 年(一说到 210 年)成书，共六卷，六十三篇，包括该教的教规、诫条和婚姻、家庭、宗教生活等守则，用希伯来文写成。书中每一条文也称一条“密西拿”，并以有关事物为名，如“安息日的密西拿”等。革马拉，阿拉米语 Germara 的音译，原意为“补合”。犹太教口传律法集《塔木德》的后半部和释义部分，为“密西拿”的补编和说明，据信是对“密西拿”进行研究的拉比法学讨论集，主要用阿拉米语写成。

能诵读“密西拿”和“革马拉”，对一个孩子来说，会被看作是了不起的成就。

② 正统的哈希迪男人都穿黑色的长袍，为了做生意，可以把传统的服装作点修改，因此穿短一点的上装也是可以的。

皮鞋。礼拜六就上一家商人和工人们常去的会堂去。

尽管芭谢尔也戴假发，却不象我母亲那样把头发都剃掉了，<sup>①</sup>可我母亲毕竟是拉比<sup>②</sup>梅纳汉·门德尔·格雷丁戈的妻子呀。母亲常对我说，一个拉比的儿子，一个研究革马拉的学生，不可以和女孩子交朋友，况且和一个普通人家的女孩子交朋友。她告诫我绝不可以在她家里馋嘴，因为芭谢尔可能会给我吃没严格按饮食法规弄洁净的肉。格雷丁戈家世代都是拉比、都是圣书的作者，而芭谢尔的父亲只是个皮货商，泽利格结婚前还在俄国军队里当过兵。我们这幢楼里的孩子都好学萧莎讲话。萧莎讲意第绪语老是傻乎乎地出错，说话也常常说了上句没下句。叫她上杂货店去买食品，她会把钱给弄丢。邻居们都说明芭谢尔应当带萧莎去看医生，因为她的大脑大概发育不全，但芭谢尔既没有时间，也没有钱去找医生。再说医生又能有什么办法呢？芭谢尔自己就天真得象个孩子。鞋匠迈克尔揶揄地说，你要是告诉她肚子里怀的是只猫，奶牛已飞过了屋顶，还下了好些铜蛋，她也会相信。

芭谢尔家和我们家真有天壤之别！我们家几乎没有家俱，四壁都堆码着书，从地板一直摞到天花板。我和弟弟莫伊什也没有什么玩具，就玩父亲的大厚书，玩破钢笔、空墨水瓶或纸片什么的。我们的起居室里没有沙发，没有弹簧椅，没有五斗柜——只有一个放纸卷轴的约柜，一张长条桌和几条凳子。安息日大家都来这儿作祷告。我父亲整天都站在诵经台旁边，研读那一大堆翻开的大部头。

---

① 已婚的犹太妇女要求在所有的场合都把头发给遮盖住，以消除诱惑陌生男人的隐患。剃光头发戴假发就成了正统妇女的时尚。这里表明芭谢尔就不象阿利尔的母亲那么严格地遵守了习俗。

② 拉比(Rabbi)是犹太教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者的称谓。意为“老师”。古代犹太教中原指精通经典律法的学者，后曾作为二至六世纪口传律法集《塔木德》的编集者的称呼，相当于“坦拿”。犹太教称拉比的著作“拉比文学”，以别于启示文学。如今一个拉比就是一个犹太会众的法定宗教领袖。

他撰写注释，<sup>①</sup>力图澄清众多注家之间相互矛盾的地方。他身材矮小，红胡子，蓝眼睛，吸一管长长的烟斗。从我开始记事的时候起，就听惯了他挂在嘴边的警句，“这不许可！”我干什么都会犯禁。不许我画人头像——那是触犯第二条诫律的<sup>②</sup>。我不能说别的孩子坏话——那等于诽谤。我不可以笑话旁人——那是愚弄人。不许我编造故事——因为那就相当于说谎。

到了安息日，一支蜡烛台、一枚硬币也不准动，就连我们平时玩的所有东西都不准碰了。<sup>③</sup>父亲不断地提醒我们，这个世界好比一条通道，人们在通过这里时必须研读《神谕》<sup>④</sup>、积德行善，这样在你进入来世的大殿时，善报就会在那里等着你。他常常说，“你能活多久呢？还没等到闹明白，人生就到头了。人要造下孽时，那些罪孽都会变成魔鬼、恶魔、妖精。等到人死后，它们就会追逐着死尸不放，把死尸拖进人迹罕至、牛羊不去的荒林野地里去”。

有时候母亲会对父亲发脾气，怨他对我们讲这么些丧气话，可她自己也是个道德说教者。她身子瘦弱，两颊微凹，尖尖的下巴颏，灰色的大眼睛，机警而又明亮，带着一丝忧悒的伤感。在生我之前，他们已生了三个孩子，但都没活下来。

---

① 对犹太宗教文献的研究，造成了汗牛充栋的书面注释，其目的在于从这些神圣的希伯来文本中得出更完整、更精确的意思。

② “摩西十诫”中的第二诫是，“你不能为自己或者为天庭里、地面上、水里面、地底下的任何相似物塑雕像，你不可以向雕像弯腰鞠躬或侍俸它们。因为你的上帝我，是个充满热情的上帝，要对那些反对我的父母，乃至他们的第三代第四代孩子问罪，但对那些爱我的、信守我的诫律的人，乃至他的第一千代孩子都要表示我的仁慈。”

③ 安息日(Sabbaths)原意为“休息”。犹太教每周一天的“圣日”。据《创世纪》载，上帝在六天内创造宇宙万物，第七天完工休息。《出埃及记》中说，上帝训示摩西，以色列人应该劳作六天，第七天休息，作为同上帝订立的盟约；凡亵渎圣日者，应受死刑。犹太教规定该日停止工作，不举火做饭，专事敬奉上帝，称为“守安息”。犹太人以日落算作一天的开始，“第七日”指星期五日夜，到星期六日落。为了保持这一天的神圣性，拉比们制订出许多规定来，让正统的犹太人遵守。

④ 《神谕》(Torah)，又译《妥拉》或《律法书》，即《圣经》首五卷——《创世纪》、《利未记》、《民数记》、《出埃及记》、《申命记》。是犹太教第一批确定为《圣经》的各卷。犹太教传说，这五卷书是上帝通过摩西所宣布的“律法”，故称。

去芭谢尔家，还没打开门，就能闻到炖肉、烤食和甜点心的香味。她的厨房里排列着铜壶、铜锅、描花镶金边的盘子、一副杵臼、一台咖啡研磨，还有五花八门的图画片和零星的小装饰。孩子们拥有一个木板箱，里面塞满了洋娃娃、皮球、彩色铅笔和颜料等玩艺儿。床上都铺着漂亮的床罩。沙发上摆着绣花软垫。

伊普和泰贝丽都太小，玩不来，但萧莎正合适。我们俩谁也不到院子里去玩<sup>①</sup>，那里是舞棍弄棒的野孩子们的天下，他们尽欺负比他们小比他们弱的孩子，他们讲的话也不文雅，见我是拉比的儿子，又穿着长长的犹太上装，戴着绒布帽子，他们就专拣我来欺负，给我起了“绣花枕头”、“小拉比”、“娘娘腔”等难听的绰号。一看见我和萧莎说话，他们就起哄，喊我“妞儿”。他们取笑我的红头毛、蓝眼睛，还笑话我不同一般人的白皮肤。他们有时朝我扔石头、扔木板条子、扔泥巴团，有时他们还使绊子，让我栽进沟里。再不然他们就嗾唤看门人的狗来咬我，因为他们知道我怕狗。

但在芭谢尔家里，我不会受人取笑、遭人非礼。一进门，芭谢尔就会给我端来一盘麦片<sup>②</sup>，一杯罗宋汤<sup>③</sup>外加一块小甜饼。萧莎把她的玩具箱搬下来，拿出她的洋娃娃，过家家的碗碟、炊具，她收集的人物和小动物的小塑像，亮晶晶的纽扣，各种颜色的丝绸缎带等等。我们一起玩滚球、摸蹠骨游戏<sup>④</sup>、捉迷藏、假扮夫妻过家家，我假装上犹太会堂去了<sup>⑤</sup>，等我回来，萧莎已经为我做好了饭菜。有一次我扮做瞎子，萧莎让我摸了她的额头、脸蛋和嘴巴，她吻了我

① 在犹太人的公寓式建筑中间常留下一个院子，空旷的场地四周是墙壁，大多数社会活动都在这里进行。

② 把脱壳的谷物、燕麦、大麦、荞麦碾碎煮熟而食，这是犹太人十分常见的烹调法。

③ 以荞麦为主的汤，常佐以酸奶。

④ 指一块顶端有圆头的长骨头，一般是绵羊的蹠骨，在骨头的表面上刻上符号，古时候常用来游戏。

⑤ 犹太会堂(synagogue)一词源于希腊语，是“集合”或“集会”的意思，这里指犹太人社团用以进行礼拜或学习的地方或建筑。

的手心，还说，“别告诉妈妈”。

我给萧莎讲故事，那都是我自己读过的或者听父母亲讲过的故事，讲的时候又随心所欲地添油加醋一番。我对她讲过西伯利亚的原始森林，墨西哥的强盗，还有吃自己亲生孩子的野蛮人的故事。有时芭谢尔也会过来和我们坐一会儿，听我瞎胡吹。我对她们夸口，说自己精通犹太教神秘哲学<sup>①</sup>，晓得那些神圣的符咒，一念就能从墙里汲出葡萄酒，能变出活鸽子，能让我飞到马达加斯加去。有一个咒语的名字我知道，它有七十二个字母，念了它天空就会变红，月亮掉下来，世界被毁灭。

萧莎眼里满是惊恐。“阿利尔，你千万别念那条咒语！”

“不会的，萧莎莉。别害怕。我会想法子叫你长生不老”。

## 二

我不光和萧莎在一起玩得来，还能和她说些不敢对别人讲的悄悄话。我会在她面前描绘我的所有的希望和梦想。我向她吐露了自己正在写一本书的秘密。我连做梦都常常梦见这部书，它由某个古时候的书记员用拉什体<sup>②</sup> 誊写在羊皮稿纸上。我想象这部书是我前世写的。我父亲一贯不主张我看那些希伯来神秘教义的书，他告诫我说，不到二十岁的人，一旦迷恋上神秘教义，就会堕入异端邪说，或者走火入魔。然而我相信自己已成了尊奉旁门左道的忤逆，而且处在痴醉的状态之中。我们家的书架上摆着好多册《佐哈

① 犹太教神秘哲学(cabala)由许多论犹太神秘主义的文章组成。一般人至少要到卅岁，才准研修犹太教神秘哲学。

② Rashi 是拉比肖洛姆、伊莎基(1040—1150)的缩写，他是杰出的犹太圣经和犹太教法典的注释者，拉什除了给圣经和犹太教法典作注外，还为礼拜仪式写赞美诗，并负责解答礼拜仪式中的犹太法规问题。

尔》<sup>①</sup>、《生命之树》、《创世书》、《石榴园》，以及别的神秘主义教义类的著作。我翻到一本日历，那上面记载着许多国王、政客、百万富翁和学者们的生平事迹。我母亲常看一本叫做《契约论》的书，那是一本包含许多科学知识的文集。从那本书里我知道了阿基米德、哥白尼、牛顿，还有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笛卡尔、莱布尼兹等。写这本书的人是威尔纳的莱布·艾利亚，他和那些否认上帝存在的人进行了长篇论战，从而我也得以了解了那些人的观点。纵使大人不让我看这本书，可我一有机会就读。有一次，父亲提到斯宾诺莎——他的名字应当从记忆中抹去<sup>②</sup>——以及他的关于上帝就是世界、世界就是上帝的观点。他的话把我给弄糊涂了。倘若这世界就是上帝，那么我这个叫艾伦的小男孩，以及我的犹太粗布上衣，我的绒帽子，我的红头发、我的鞋，还有芭谢尔、萧莎，甚至于我的思想，不都成了上帝脑瓜子里的一部分？不都是这么回事吗？

那天，我给萧莎大讲了一通斯宾诺莎的哲学，就好象我研读过他的所有著作似的。萧莎一边听，一边把她收攒的那些亮晶晶的纽扣摊开来玩。我敢肯定，她根本一个字也没听进去，可她后来却问道，“利贝尔·邦茨也是上帝吗？”

利贝尔·邦茨是我们院儿里出名的无赖和贼偷。每次和男孩儿们玩牌，他都要作手脚。他会想出种种借口，变着法子来找弱小孩子的岔儿。他会凑近一个小孩说，“有人说我的胳膊肘子有臭味道。帮个忙，闻闻臭不臭。”等那小孩子凑上来闻时，利贝尔·邦茨给人家的鼻子就是一下。一想到这种人也能成为上帝的一部分，我

<sup>①</sup> 《佐哈尔》(Zohar)为希伯来语“光辉”。此书全名为《塞菲尔·哈·佐哈尔》(Sepher ha-zohar)意为“光辉之书”，编成于十三世纪，以阿拉米语写成。以注释《五经》、《雅歌》、《哀歌》、《路得记》的方式，揭示圣经的奥秘所在，实为符咒、暗语与神秘冥想的“宝库”。

<sup>②</sup> “也许他的名字应当从记忆中抹去”，是一些犹太人当中一直流传的口碑。这句话典出于圣经，常被用来指象哈曼和希特勒这样的迫害狂。斯宾诺莎被视作第一位现代犹太哲学家。现在他极受尊重，但他认为上帝即自然（而非上帝是自然的创造者）的哲学观点不属于传统的犹太哲学。

对斯宾诺莎哲学的热情霎时就烟消云散了，可我马上又发明了一种理论，即有两个上帝——一个好，一个坏——利莎贝尔·邦茨属于那个坏上帝。萧莎心悦诚服地接受了我对斯宾诺莎的新见解。

有个名叫乔舒亚的男人，是个鲱鱼商，每天都到拉兹明会堂去，<sup>①</sup>我父亲就在那里颂经。乔舒亚还有个哲学家的绰号。他五短身材，瘦弱，一撮杂色胡子，黄、灰、褐色都有。他卖腌鲱鱼和薰鲱鱼，他老婆和女儿们则腌黄瓜。他去作祷告时都很晚，而且很快，往往都在别的教徒走了之后。立马他就披上了祷告披衫<sup>②</sup>，戴上了经匣<sup>③</sup>，只有一会儿功夫，他就把它们取了下来——也许在我看来只有一会儿功夫。我不再去上学了，因为父亲交不出学费；再说我现在已能自己看懂几页马革拉了。我常到拉兹明会堂去找那个乔舒亚交谈。他学过点儿逻辑学，曾和我谈起过希腊哲学家季诺的自相矛盾之处。他还对我说，即使原子被认为是物质中最小的粒子，可根据数学原理，它还可以无限分下去。他还解释了“微观世界”和“宏观世界”这两个词的意思。

第二天我把这些都讲给萧莎听。我告诉她，每个原子本身就是一个世界，还有无数极小的人、鸟和动物也是如此。有犹太人也有非犹太人。他们修造房屋、塔楼、城镇、桥梁，根本不知道它们极小极小。他们讲各种语言。“在一滴水里说不定就有数不清的这样的世界”。

“他们不会给淹死吗？”萧莎问。

为了不把事情弄得过于复杂，我就说，“他们都会游泳”。

没有一天我上萧莎那儿去不讲新故事的。诸如，我发现了一种

---

① 会堂是哈希迪拉比及其教徒作礼拜，赞美上帝作祷告的地方。拉兹明哈希迪王朝建于波兰中部偏东的拉兹明镇，那里是哈希迪主义的中心。

② 经匣(phylacteries)是里面盛着《旧约全书》首五卷语录的皮匣子，犹太人在作晨祷时戴在前额和左臂上。

③ 指犹太男性教徒在作晨祷颂诗时，或在几个重大节日，譬如在赎罪日全天到犹太教堂作祷告时穿的一种四角都有缀穗的披衫。

药水，要是你喝了，就会象力士参孙那么强壮。<sup>①</sup> 我已经喝过了，力气大得可以把土耳其人从圣地驱逐出去，能当犹太人的国王；我还找到了一顶帽子，戴在头上就隐身匿形了。我会长得象所罗门王<sup>②</sup>一样聪明，他会说鸟语。我告诉萧莎希巴女王的故事<sup>③</sup>，她来向所罗门学习智慧，带来许多奴隶，以及许多驮满贡品献给以色列之王的骆驼和驴子。在她到来之前，所罗门王下令把宫殿里的地板全换成了玻璃。希巴女王一进来，错以为地上都是水，就撩起了她的裙子。所罗门王坐在他的黄金宝座上，看见了女王的两条腿，就说，“你的美貌天下闻名，但你的腿上却象男人样地长着汗毛。”

“这是真的吗？”萧莎问。

“是呵，是真的。”

萧莎撩起裙子看了看自己的腿。我说，“萧莎，你比希巴女王漂亮多啦”。我向她保证，等我涂完圣油，登上所罗门王的宝座，就娶她作妻子。她会成为皇后，头上戴着镶满钻石和各种宝石的皇冠。其他的嫔妃都得匍匐在她的脚下。

“你要多少个妻子？”萧莎问。

“连你一起一千个。”

“为什么要这么多？”

“所罗门王有一千个妻子。圣诗<sup>④</sup> 上就这么写着的。”

---

① 力士参孙是圣经里最出名的英雄之一，列为犹太人的最末一位士师。他不能理发，也不能喝含酒精的饮料。他拥有无比的力量来抗击敌人和腓力斯人，他为自己的爱人利拉所背叛。她告诉他的敌人说他的力量藏在头发里。力士参孙的头发一被剪掉，他就失去了无比的力量。

② 所罗门王是第三任以色列王，是大卫王的儿子，他巩固了父王建立的王国。他最大的成就是在耶路撒冷建造了圣殿，使之成为国家的宗教和文化中心。他被看作是伟大的智慧者。

③ 希巴女王是南部阿拉伯一个古国的女王。圣经上记载了她对所罗门王的访问。她被看作是非常美丽的女人。

④ 圣诗(Song of Songs)据说为所罗门王所写。主题是男女爱恋之事。这个主题被理解成上帝(新郎)和犹太人氏(新娘)之间的爱恋，因此尽管它的内容世俗也给收进了圣经。

“这允许吗？”

“国王没什么不可以的。”

“你要是有了一千个妻子，就没时间陪我了。”

“萧莎莉，陪你我总是有时间的。你就坐在我旁边的宝座上，把脚放在黄水晶搁凳上。等弥赛亚降临时，<sup>①</sup>所有的犹太人将踏上一朵祥云，飞往圣地<sup>②</sup>。所有的古泰尔人<sup>③</sup>都要变成犹太人的奴隶，将军的女儿来为你洗脚。”

“呵，那会痒痒的呀。”萧莎笑了起来，露出了一嘴白牙。

泽利格和芭谢尔从克罗奇马纳街十号搬到七号去了，那一天对我来说，就象过斋戒日一样难受<sup>④</sup>。事情来得太突然，头一天我还从母亲的钱包里偷了一个格罗什<sup>⑤</sup>，到埃丝特的糖果店里为萧莎买了一块巧克力，第二天搬运工就进了芭谢尔家，把衣橱、沙发、床铺、逾越节菜肴<sup>⑥</sup>、成年供奉的碟盘，统统都搬走了。我连向他们全家说声再见的机会都没有。说真的，我已长大了，不应再和女孩子交朋友。这会儿我不光光学革马拉，还在学咤伊斯弗思<sup>⑦</sup>。他们搬走的那天上午我还在跟父亲读《拉比钱尼纳，师傅们的助手》。我

① 弥赛亚(Messiah)表达一种信念，即某个神授的救世主将要来拯救犹太民族和整个人类。

② 犹太人把约旦河以西的地方视作希望之乡、以色列人的家园、或者圣地。圣地的大部分都在当今以色列的领土内。

③ 古泰尔人(Gentiles)是犹太人对非犹太人、异教徒、基督徒的统称(以区别于犹太人)。

④ 在犹太月中的第九天，犹太人通行斋戒并举哀，以纪念第一座和第二座圣殿的倾圮。

⑤ 一种德国硬币，从十三世纪发行到十九世纪末。

⑥ 逾越节(Passover)是犹太民族和犹太教三大节日之一。在犹太教历尼散月(公历三、四月间)十四日举行。据《出埃及记》载：摩西率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上帝命令宰杀羔羊，涂血于门楣，以便天使击杀埃及人长子时，见有血记之家即越门而过，称为“逾越”，犹太人遂立此节以志纪念。是日以满周岁且无残疾的羔羊一只，献祭后烤熟。人们腰束带子，手持棍杖，匆忙把羔羊头、腿、五脏全部吃光，同时吃无酵饼和苦菜。过节的八天只准吃的菜肴要留着过这个节吃。

⑦ 呷伊斯弗思(Tosaphot)由十二世纪和十三世纪的法国拉比对犹太法界所作的译注。它与密西拿密切相关。

一次又一次地朝窗外张望。芭谢尔的家当全部装上了平板车，让两匹比利时马拉走了。芭谢尔抱着泰贝丽。萧莎和伊普跟在大车后面。虽然从十号到七号只隔了两条街，但我明白一切都完了。溜出门，窜过昏暗的厅堂，去敲萧莎家的门是一回事，跑到一幢陌生的楼里去串门，就完全是另一码事了。我父亲的津贴是一个犹太社团按周付给的<sup>①</sup>，那个社团里的人都瞪眼看着，老是想在他们的孩子身上发现什么不轨行为。

那是1914年夏天的事儿。一个月以后，一个塞尔维亚刺客暗杀了奥地利王储和他的妻子。随即沙皇就动员了所有的军队。我看那些在安息日到我们家起居室作祷告的男人们，经过我们家时衣领均别着亮闪闪的圆形小徽章，这是个标志，表明他们已被征召，要去跟德国人、奥地利人以及意大利人打仗去了。警察闯进十七号埃洛扎开的酒馆，把他店里所有的伏特加酒都倒进了阴沟——在战时，公民们要节制喝酒。店里卖东西不接纸币，他们只收银币或金币。店铺都开一半的门，只放付金、银币的顾客进去。

我们家里很快就开始挨饿了。从萨拉热窝暗杀事件到大战爆发的这段时间内，许多有钱人家的主妇都囤积了食物，什么面粉、大米、大豆和麦片等。可我的母亲却在埋头读伦理道德书籍。再说我们也没有钱。我们这条街上的犹太人停付了我父亲的薪金。他的审判室也没什么结婚、离婚或者诉讼案件可办<sup>②</sup>。面包铺子门前排起了长龙，就为了买一条面包。肉价飞涨。在亚纳什集市上，屠夫们手掂着刀站在那儿四处张望，看有没有拎着鸡、鸭、鹅的妇女。家禽的价格也是一天天见涨。鲱鱼根本买不起。好些主妇开始用

---

① 一个拉比的职责是多种多样的，时间耗费也很多，因此他不可能赚自己的生活费，他的生活由社团里的富户资助。

② 拉比既要为婚嫁、丧葬颂祷，还要公断离婚诉讼以及民事纠纷。这些都要付费给拉比。所以说他现在没有进项了。